

## 社會責任和當代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

劉雄峰\*

**提 要：**從人類文明史觀之，宗教可謂是推動人類社會演進的主要知識和實踐體系之一。作為中國土生土長的道教，其在以「尊道貴生」、「長生久視」為最終目的之宗教修行實踐中，從生命之現實「存在」的意義上，較為「合理」地回答了人「從哪裏來、到哪裏去」的所謂「終極關懷」之問，從而形成了極具「中國」特色的思想文化體系，進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社會的進步和發展。而「道教社會責任」（DSR）理論的建立和實踐，將會促使當代中國道教更加積極融入社會，並以其道德倫理的精神和實踐之力，同現代科學技術一起，在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走向共同發展與繁榮的征程中，發揮出不可替代的關鍵作用。因而，踐行社會責任，無疑是當代中國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和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和必由之路。

**關鍵字：**社會責任；當代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

### 前 言

或許對於所謂「宗教」的定義，人們會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有一點則是肯定的，即宗教乃人類社會之獨特的文化現象，是伴隨著人類始終的「普遍性」的社會存在。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宗教所呈現出的神聖性和「神秘性」，卻造成了人們對其「超凡脫俗」、遠離塵世之「錯覺」。道教乃中國土生土長的「本土宗教」，其在以「尊道貴生」、「長生久視」為最終目的之宗教修行實踐中，從生命之現實「存在」的意義上，較為「合理」地回答了人「從哪裏來、到哪裏去」的所謂「終極關懷」之問，從而形成了極具「中國」特色的「宗教」思想文化體系，進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社會的進步和發展。可見，道教不同於其他專注於「來世」或「彼岸」之宗教，其宗教理論和實踐的立足點始終是在現實社會。因此，道教於社會中的作用顯然是不可忽視和毋庸置疑的，而離開了社會的道教更是不可想像的，中國道教的社會發展歷史亦充分地證明了這一點。而「道教社會責任」（DSR）理論的建立和實踐，將會促使當代中國道教更加積極融入社會，並以其道德倫理的精神和實踐之力，同現代科學技術一起，在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走向共同發展與繁榮的征程中，發揮出不可替代的關鍵作用。因而，踐行社會責任無疑是當代中國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和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和必由之路。

### 一、道教「中國化」的歷史及其發展

如前所述，和其他大多數的宗教一樣，道教擁有一套龐大的神靈體系作為自己的崇拜對象，並

---

\* 作者簡介：劉雄峰，男，山西太原人，歷史學博士，現為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宗教翻譯與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方向為：宗教學。

以精進修行的宗教實踐而「長生久視、步入仙班」為其「終極目標」，亦即「得道成仙」。因而，道教便視現實世界為「樂土」，同時，面對現實世界的「苦難」，作為其中芸芸眾生的一員，每一個人（信徒）則不應消極地遁世逃避，而是要積極地融入現實的（宗教）生活當中，加強修養（行），努力精進，以最終達到「長生久視、步入仙班」之目的。可見，道教無疑是一種積極入世的宗教，其立足點自始至終都是在現實社會。正是由於道教自身這種理論和實踐的特點，使其同社會建立起了密切的聯繫，從而對社會的文化和文明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亦如前述，道教乃誕生於中華文化沃土並土生土長於此的宗教，而隨著社會文化發展的歷史進程，自當她產生的那天起，便一刻不停地開始了同中華傳統文化相融合發展的腳步，亦即所謂的「中國化」的進程。而所謂的「中國化」便是其作為一種（宗教）文化，在繼承傳統文化的基礎上，亦同進入中土之外來文化（如佛教等），進行的碰撞與融合中，而逐漸發展和壯大起來的。亦正是從這個意義上，可以說道教的「中國化」過程亦是「社會化」的過程。而道教中國化、社會化的直接成果之一，便是一系列道教「改革」事件（寇謙之的「新天師道」、陸修靜對道經的整理等）的發生，其間最為矚目的成果，則是金元時期在彼基礎上誕生的全真道——其日後與天師道（正一道）分庭抗禮，各據中國道教半壁江山。從而使古老的中國道教煥發出了「時代的生機」，進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道教之進一步的繁榮和發展。

首先，「新天師道」是在中國社會經歷南北朝的分裂時期，於北魏時期形成併發展起來的。它的創始人寇謙之批判和揚棄了「舊天師道」所謂之「三張偽法」的弊端，從而形成了實踐和義理並重的「新天師道」。因此，「新天師道」之最大的特點即在於有了新的教義，同時亦改變了原來的組織結構，從而在理論與實踐上都煥然一新。而且，寇謙之還使他的「新天師道」實現了同封建皇權的結合。這亦是中國道教自形成以來首次同政權的不解之緣。正是這樣的「不解之緣」，亦給寇謙之的「新天師道」的「曇花一現」（相對而言）埋下了伏筆。而隨著北魏武帝「滅佛」之後的政權變換，「新天師道」亦隨之走向衰落，踏上了它的「平民化」、「世俗化」乃至「社會化」之路。這裏，所謂之「平民化」、「世俗化」，無疑亦就是「社會化」的不同表達罷了。大約與此同時，在南朝各政權的統治地區，陸修靜亦開始了對道教組織和經典的改革和整理。通過對江南天師道組織的整頓，以及對道經的收集和整理，制定科醮齋儀，從而推動了對南朝舊道教的改造和士族新道教的形成。

及至金元時期，一種新的道教——全真道被創立了。全真教的創始人為陝西咸陽人王喆。據說，他在某天偶遇呂洞賓並被授予了內丹法之秘訣，從而在此基礎上進行修道並得以悟道。隨後，在往山東地區進行遊歷的途中，收教了馬鈺等被喚作「七真」的七位高徒。通過該「七真」的傳教，形成了教團並逐漸發展起來。特別是丘處機在與蒙古的成吉思汗會面並獲得其信賴後，得到了蒙古王朝的大力支持而發展隆盛的事件，更是為人稱頌。之後，還有丘處機門下的宋德芳以國家的事業，進行道藏的編纂，並將全真教的文獻大多入藏；元朝在統一中國後，吸納江南之呂洞賓信仰、懷柔內丹術之道士等事件，從而實現了對於不能夠消滅之勢力的安定。

由上可見，隨著印度佛教於兩漢之際傳入中土，以及中國道教的誕生；二者雙雙走上「中國化」道路，不斷社會化的中國道教也在此過程中獲得了興盛與發展。從魏晉南北朝之寇謙之的「新天師

道」、南朝陸修靜之舊天師道的改造和道教經典的收集整理，到金元時期王重陽創立「全真道」、開啟性命兼修之路，從而奠定宋代之後中國道教（正一與全真）發展的基本格局，這些都無一不彰顯出其同社會之緊密的關係，從而使其成為了推動道教中國化之重要的力量。

## 二、「道教社會責任」（DSR）及其內涵

依照社會功能學派的觀點，宗教既然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現象，其於人類社會生活中的作用和功能便構成宗教的基本因素。因而，宗教的社會功能無疑就是其重要的本質特徵之一。因此，宗教自產生以來，其與社會之關係便備受人們的關注和青睞，且隨著社會的發展而不斷發展。而道教作為一種宗教，亦自當不可例外。

所謂「責任」（responsibility）乃「職務和任務，是指一種普遍存在的社會關係、行為要求和心理體驗。」<sup>①</sup>亦可解釋為「分內應做的事或沒有做好分內應做的事，因而應當承擔的義務」。<sup>②</sup>可見，「責任」是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它彰顯的是一種人與人的關係，或曰人與人關係當中的一個側面。同時，「責任」也是倫理學的概念，而倫理學的基本問題即在於說明「責任」。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指「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下社會成員對社會發展及其他成員的生存與發展應負的責任」。<sup>③</sup>

因此，所謂「道教社會責任」（Daoist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DSR）則可以解釋為：在某特定的社會發展時期，道教所要承擔的教化、法規、倫理、慈善以及其他相關的責任。據此，道教社會責任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層次：其一為教化責任和法規責任，這是道教必須承擔的最基本的社會責任。教化責任是道教的目標，法規責任是道教必須承擔的社會義務。法規既包括法律亦包含了政府的規章制度，是道教在宗教活動過程中所必須遵守的。同時，還應該認識到，隨著全球化進程的深入，該層次的法規責任亦應包括一些國際公約、道德規範和標準，以及道教組織內部的規章制度。其二為倫理責任和慈善責任，此項為道教社會責任（DSR）的核心部分。宗教組織在進行宗教活動中，雖然有些行為不違反法規，但有悖於社會倫理，若不承擔倫理責任將會受到社會的譴責。而慈善責任則是已包含於倫理責任。宗教的慈善行為乃是具有傳統性的、本能性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即使不作為亦不會受到社會倫理道德的譴責。其三為其他相關責任。它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責任或新出現但還沒有明確的責任。<sup>④</sup>

因而，顧名思義，所謂「道教社會責任」，就是「道教」對「社會」所承擔的「責任」，亦即道教基於其社會存在而應承擔的責任，這種「責任」的合理性源自於「道教」對「社會」發展規律的尊重。事實表明，道教與社會應當成為和諧統一共同體，離開社會而孤立存在的道教是不可思

① 羅國傑主編：《中國倫理學百科全書》，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 羅國傑主編：《倫理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7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年。

④ 社會責任理論形成於20世紀20-60年代的西方社會，是針對在進入後工業化時代後隨著經濟的發展，企業的生存和發展環境發生的變化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而如何應對的理論研究，並進而指導企業的實際經營活動。本文作者首次將該理論引入對當代中國宗教的研當中，提出了「道教社會責任」的概念和理論，以促進對於當代中國道教及其他宗教的深入研究。相關內容參見拙論：〈當代中國道教社會責任芻論〉，《中華文化論壇》，2015年第1期，第103-106頁；拙論：〈應重視道教社會責任的研究〉，《中國民族報》，2017年5月30日第八版等。

議的。而只求道教的發展，並不承擔社會責任與義務，既不足取亦是不可能的。道教組織作為一個社會單元，其與社會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是社會歷史發展的產物，又是社會進一步發展的文化基礎；同時，道教的發展又有賴於社會的力量，需要社會為它的成長與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和其他外部條件。

### 三、「道教社會責任」（DSR）踐行的歷史和現實依據

如前所述，和其他大多數的宗教一樣，道教亦有自己的上帝（道）、天堂（仙界），但所不同的是，其所謂的「天堂」（仙界）並非是來世或「彼岸」，而就是當下的現世。同時，道教亦並不像佛教那樣，認為現實世界是「苦」，而是要積極地融入現實生活當中，加強修養（煉），以最終達到「長生久視」、「得道成仙」的目的。可見，道教乃是一種積極入世的宗教。正是由於道教自身這種理論和實踐的特點，使其同社會建立起了密切的聯繫，從而對社會的文化和文明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道教踐行「社會責任」，有著歷史和現實兩方面的依據。

#### （一）歷史依據

歷史上的道教，在承擔所謂「社會責任」方面，有著顯著而厚重的傳統。譬如，早期的「五斗米道」就曾利用「符水」來為信眾治病，從其「置二十四治」到日後道教所進行的內、外丹的煉養修行，再到包括房中術在內的諸多養生方術的施行，拋卻其中所夾雜的「政治」和「迷信」色彩，無一不彰顯出道教積極融入社會，承擔和「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和實踐。同時，又在「道」的最高信仰下，以「積善」、「忠孝」、「重生」的基本觀念三者相互聯繫，相輔相成，共同構成了其倫理思想的基本內核。「其既以得道成仙、長生久視的美好理想來吸引人們積極修道並嚴格遵守道德規範，同時也用神靈的懲惡揚善之威力，來震懾人們去自覺地履行忠孝行為而不背離道德倫理，……，使道教的倫理思想，在社會中產生了重大而又深遠的影響」。<sup>①</sup>

#### （二）現實依據

道教踐行「社會責任」的現實依據主要體現在法律機制、倫理道德、全球化背景下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並走可持續發展之路等方面。

##### 1. 法律機制

法律是任何社會成員和組織都必須共同遵守的最起碼的行為規範，它會對觸犯了「最起碼的行為規範」的行為予以追究。因此，可以說法律是代表了社會最低的道德標準。道教承擔社會責任，就是道教在倫理道德的調解下保證其自身宗教行為不僅在法制框架內，而且在法制框架外也要符合社會和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意願和要求。

<sup>①</sup> 參見劉雄峰著：《明清民間宗教思想研究——以神靈觀為中心》，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第150頁。

## 2. 倫理道德機制

倫理道德廣泛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調整著人們之間的社會關係。倫理道德作為一種價值觀念體系，對道教的道德規範、行為準則、宗教形象有著決定性的作用。嚴格遵守道德規範，是道教社會責任的核心內容，也是其獲得社會認可、信眾歡迎的基本保證。

## 3. 全球化和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

全球化不僅意味著世界經濟的一體化，而且在思想文化領域，各國之間、各種文化之間的交流和對話，亦在不斷地加強和深入。而在這種情況下，土生土長的中國道教要有發展，就必須堅持「中國化」的方向，走可持續發展之路。承擔社會責任是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它不但不會降低其發展活力和競爭力，更能有利於樹立社會形象，增加公眾的信任度。承擔社會責任，能夠促進其管理和體制上的創新，使其增強組織活力，來應對社會各方面的挑戰，道教主動承擔社會責任，還能夠與政府、社會之間形成良性互動，從而為道教贏得良好的外部環境。

# 四、「道教社會責任」（DSR）的理論和現實意義

正像有學者所言，「宗教及其信仰體系，實際上是一種意義系統，亦可以稱之為信仰型社會組織（Faith-Based Organization）。它們可以利用靈活的組織形式、活動具有自願的特點，和其他社會組織所沒有的優勢，來融入社會，起到對社會行動的價值規範作用。」<sup>①</sup>亦如前所述，儘管中國道教歷史上在「社會責任」領域獲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就，但面對當代中國社會的變遷和建構，如何使當代中國道教及其信仰體系能夠適時地進入社會，以其獨特的意義系統、服務方式和社團組織，為中國社會的價值規範構成提供獨特的社會影響，發揮應有的社會協調與文化建設功能，則尤顯得迫切和至關重要。同時，由於進行道教社會責任的研究是一種新的理論探索和嘗試，而且，研究既要從理論出發，又要與現實緊密結合，因而，加強對道教社會責任的研究既有一定的理論創新意義又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 （一）理論意義

道教社會責任理論與其他學科相交叉，如管理學、社會學、宗教學等。道教社會責任理論的創立，將這些相對獨立的學科貫穿和結合了起來。其作為眾多學科之中的一個交叉點，起到了核心的作用。

雖然自改革開放以來，隨著黨和國家宗教政策的落實，中國道教在復甦中，從自身教理教義出發，承接傳統，作了一些相當於社會責任內容的活動。但理論界並未有將其提升到社會責任運動的高度，同時，與這樣的運動相適應的理論亦沒有形成，更遑論更大的發展了，這也意味著道教的社會責任運動一直缺乏理論支撐。所以，對道教社會責任的研究便顯得意義重大。它不僅會填補基於

<sup>①</sup> 參見李向平：〈作為「社會權力」的宗教及其信仰〉，收入卓新平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37頁。

宗教研究的眾多理論的一個空白，而且，必將有力地支持道教社會責任運動的施行。

隨著宗教研究的不斷深入，有必要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宗教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所以，「道教社會責任」（DSR）理論的出現，就是建立和不斷完善中國特色的宗教研究理論的新嘗試。而隨著我們不斷結合中國本土宗教——道教的實際而趨於更加深入的研究，定會使極具中國特色的道教社會責任理論，在指導道教社會責任運動中得到更加完善和成熟。

## （二）現實意義

### 1. 有助於解決「信仰缺失」的問題

當今的中國，隨著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和全球化潮流的衝擊，在經濟社會和思想文化層面正經歷著全面而又深刻的變化。在這種重大的社會轉型時期，一個時期以來，人們似乎感到整個社會正面臨著所謂「信仰缺失」的困惑。但是，當代中國「已不是信仰缺失的問題，而是各種信仰的認同缺乏社會權力的支持。」<sup>①</sup>而要實現和得到「社會權力」的支持，承擔和履行社會責任就是當代中國道教的必由之路，也只有這樣，方能夠從根本上解決所謂的「信仰缺失」問題。這是因為，「不同的中國信仰大多局限於私人的認同方式，無法構成對社會行動的價值規範作用，所以，私人具有信仰，也同樣無法影響社會，規範人們的行動方式，所以也幾乎是等同於信仰缺失。」<sup>②</sup>

### 2. 幫助宗教（道教）組織做出正確的目標決策

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任何組織或個體的生存和發展乃至獲益，都是為了實現其最終目的，宗教亦不例外。而狹義地看，這樣的目標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並且，宗教（道教）組織在實現其目標的同時也會對社會責任有所貢獻。因此，對道教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可以在理論上幫助道教組織改善其目標決策。這也是促進當代宗教（道教）同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有效途徑。

## 五、社會責任視閥下的當代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

如前節所述之「宗教及其信仰體系，實際上是一種意義系統，亦可以稱之為信仰型社會組織（Faith-Based Organization）。它們可以利用靈活的組織形式、活動具有自願的特點，和其他社會組織所沒有的優勢，來融入社會，起到對社會行動的價值規範作用。」<sup>③</sup>那樣，宗教（特別是當代道教）這種「對社會行動的價值規範作用」，則就集中體現在其所要履行的「社會責任」中。

從當代中國的社會來看，雖然經過改革開放以來的數十年的發展，已經從一個貧窮落後的弱國，漸漸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發展中大國，人民的物質生活水準和品質有所改進和提高。可由此而

①李向平：〈作為「社會權力」的宗教及其信仰〉，收入卓新平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36頁。

②李向平：〈作為「社會權力」的宗教及其信仰〉，收入卓新平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36-37頁。

③參見李向平：〈作為「社會權力」的宗教及其信仰〉，收入卓新平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37頁。

帶來的資源枯竭、環境污染、腐敗以及貧富差距過大等所造成破壞力亦是不容小覷，若任其發展下去，可能影響發展成果的可持續性。因此，是重視併發揮宗教於其中之重要作用的時候了。而對於當代中國道教而言，其當下落實便應是積極地融入社會，以其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出發，充分發揮其道德和倫理的價值與功能，同科學技術一道來為中華民族的繁榮與復興而做出應有的貢獻。這既是道教進一步「中國化」的必然要求，同時，它無疑也迎合了中國當前的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共建命運共同體、責任共同體的發展戰略。因而，當代中國道教及其社會責任（DSR）亦無疑是不可輕視和小覷的重要因素，其作用和意義乃是十分重大的。而當代中國道教及其社會責任的作用，則主要表現在其宗教形式的「文化性」、宗教思想的「普世性」（「普適性」）。

### （一）宗教形式的「文化性」

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就必然要進行對外交往。其中，「文化外交」便是一種極其重要的外交形式。而在這種「文化外交」中，作為一種社會（宗教）文化，道教在其中可謂是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縱觀中國的歷史，道教作為一種文化精神而在對外交往和戰略發展中的作用則是顯而易見的。譬如，在古代的「絲綢之路」（包括陸地的「絲綢之路」和海上的「絲綢之路」）上，宗教對於周邊國家之文化乃至於經濟、政治、社會等諸方面的影響亦歷歷在目。而其中，就有道教、佛教、伊斯蘭教以及基督教等諸宗教在中國同這些國家的交往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而今天，作為中國參與全球治理之創新模式的「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之主要內容之一的「一帶一路」戰略，則更要利用宗教（道教）的文化軟實力，來為其服務，從而更好地、更有效地發揮宗教在中國對外戰略中的積極作用。即通過作為中國文化之主體的儒釋道「『三教』的正常文化輸出和傳播而讓世界認識、體悟真正的中國文化及其宗教信仰精神」。<sup>①</sup>

### （二）宗教思想的「普世性」（「普適性」）

依據全球治理理論，全球治理的核心價值，即在全球範圍內所要達到的理想目標，應當是超越國家、種族、宗教、意識形態、經濟發展水準之上的全人類的普世價值。所謂「普世價值」，亦可稱為「普適價值」，乃指業已存在的、並不具有廣泛爭議的公共秩序及風俗習慣等。普世價值並不是且僅僅限於我們通常所理解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亦並非政治、法律等之「專利」。儘管宗教（包括道教）往往被人們視為是遠離塵世的「空中樓閣」，但其根卻是深植於人世間的文化沃土之中。因而，在宗教（道教）之思想當中，亦存在著諸多的「普世（適）價值」。譬如，中國道教以及其他中國傳統宗教中之「和」、「和合」的思想，所謂「和而不同」、「和合萬物生」、「共生」思想等等。它們講述的都是追求對話與溝通、求同存異、合作共贏的「和合文化」、「和諧文化」。因而，這種「和合」的原則和「大同」的理念已經超越了國家、種族、宗教，甚而是超越了時空，從而成為了人類之「普世（適）性」的思想，它們的付諸實施必將會在全球治理的實踐中產生重大的影響和積極地作用。

<sup>①</sup> 卓新平著：《中國宗教與文化戰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227頁。

## 結 語

綜上所述，不管眾多神學家們將自己的宗教鼓吹的如何超凡脫俗、神乎其神，亦無論一些改革家們一直試圖建構一個沒有「宗教」的世界（國家）形象，實際上，對人類社會（尤其是中國社會）來說，宗教與社會的問題可謂是「老生常談」，並都把宗教當做理解人類社會的重要變數。因為，宗教它確確實實就表現為一種社會存在。從宗教所追求的靈魂的解脫或得救的角度來看，宗教總有超越現實或與現實保持某種距離的一面，此即所謂的「終極關懷」；同時，宗教在為世界提供說明時，亦通過在實踐中不斷地進行自身的調整，以保持對社會秩序的引領，亦即所謂的「社會責任」。就當代中國而言，雖然經過改革開放以來的數十年的發展，已經從一個貧窮落後的弱國，漸漸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發展中大國，人民的物質生活水準和品質有所改進和提高。可由此而帶來的資源枯竭、環境污染、貧困和腐敗的破壞力等負面影響亦是不容小覷的，若任其發展下去，必將使已經取得的成果毀於一旦。因此，是重視併發揮宗教（特別是道教）於其中之重要作用的時候了。如前所述，作為中國土生土長之「本土宗教」的道教，應積極融入社會，以其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出發，充分發揮其道德和倫理的價值與功能，同科學（技術）一道來為中華民族的繁榮與復興而做出應有的貢獻。這無疑也迎合了中國當前的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共建命運共同體、責任共同體的發展戰略。同時，這亦是「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之要求下，當代中國道教堅持中國化方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內容和必由之路。